

迟子建短篇小说编年

卷四 2004—2010

一坛猪油

迟子建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迟子建短篇小说编年
卷四 2004—2010

一坛猪油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一坛猪油. 迟子建短篇小说编年. 2004~2010/迟子建著. —北京:
人民文学出版社, 2011

ISBN 978-7-02-008807-2

I. ①一… II. ①迟… III. ①短篇小说-小说集-中国-当代

IV. ①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1) 第 221026 号

特约策划 杜 晗

责任编辑 杨 柳

封面设计 张志全

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

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

邮政编码 100705

网 址 <http://www.rw-cn.com>

印 制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
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

字 数 185 千字

开 本 890×1240 毫米 1/32

印 张 8.25 插页 2

印 数 1—10000

版 次 2012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

印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978-7-02-008807-2

定 价 26.0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。电话:01065233595

自序

迟子建

好听的故事，似乎总是短的，这经验是从童年得来的。在北极村的长夜里，外祖母讲给我的故事，往往十来分钟就是一个。我要是听了不过瘾，会缠着她再讲。而再讲一个的条件，也许是给外祖母挠痒痒，也许是帮她给炉膛添块劈柴——那通常是冬天的夜晚。外祖母要是心情好，精神头足，会一连气讲两三个故事。外祖母睡了，可她口中蹦出来的神仙鬼怪，却在我脑海中翻腾不休，让我在午夜时，眼睛睁得跟十五的月亮一样圆。

其实很多作家与我一样，初涉文坛，演练的是短篇。当代比较活跃的小说家的处女作，不是中篇长篇，而是短篇，便是明证。而以短篇雄踞文坛的中外名家，也不胜枚举：契诃夫、马克·吐温、蒲宁、杰克·伦敦、欧·亨利、莫泊桑、乔伊斯、福克纳、亨利·劳森、爱伦·坡、川端康成、蒲松龄、鲁迅、郁达夫、沈从文、汪曾祺等等。甚至以长篇见长的海明威、雨果、托尔斯泰、福楼拜、卡尔维诺等，也都有令人激赏的短篇。

我没有细致统计自己发表的五百多万字作品中，短篇究竟占多大的比例。我只知道，从一九八五年发表作品至今，我与短篇心

心相印，不离不弃。哪怕创作耗时两年的《伪满洲国》，这期间我也写下《清水洗尘》等短篇。在已经出版的七十多部作品中，除却长篇，我的自选集总不乏短篇的影子。而关于短篇的话题，这些年来，亦有零星表述。

短篇小说舞台不大，所以作家在起舞的一瞬，身心要在最佳状态，既要有饱满的激情，又要有气定神凝的气质。不要以为舞台小，它的天地和气象就小了。在小舞台上跳得出神入化，大世界的风景就妖娆呈现了。你在与天地交融的时刻，会觉得脚下的流水，与天上的银河连为一体了。你既是大地之河的一簇浪花，又是天河中的一片涟漪，晶莹剔透，遍体通泰。而这种美妙的感觉，在长篇的写作中几乎很难感受到。

短篇小说像闪电，平素隐匿在天庭深处，一旦乌云积聚，人间的黑暗和沉闷达到了一定程度，它就会腾空而起，撕裂乌云，涤荡阴霾，让光明重现。这也就是为什么，人们读好的短篇，会有如沐喜雨的感觉。

以编年形式编辑短篇小说，使我有机会回望自己的短篇之旅。按发表的时间顺序，我将它们分为四卷，平均每六年为一卷。最初选取书名时，很奇怪的，依照卷次，跳入我眼帘的竟是这样的书名：《鹅毛大雪》《亲亲土豆》《清水洗尘》《一坛猪油》。四字的篇名，在我的短篇中，虽然也不少，但像《逝川》《野炊图》《白雪的墓园》《一匹马两个人》《朋友们来看雪吧》等两字三字五字六字甚至七字的篇名，也很常见。为何映入心中的，却是它们？除了押韵和顺口，我留意了一下这几个篇名的最后一个字，豁然开朗，“雪、豆、尘、油”四字，岂不概括了短篇的本质？“雪”来自天上，属寒；“豆”来自大地，属温；而“尘”和“油”，冷热纠结，既是世俗世界的产物，又是心灵世

界的元素。能把这四字写足，无疑是参透了人世的冷暖欢欣，短篇也就亭亭玉立了。不过，为了避免引起读者的误解，我还是用这样的篇名统领各卷：《北国一片苍茫》、《亲亲土豆》、《花瓣饭》、《一坛猪油》。而它们，也能代表各个时期，我短篇的特质。

如果说人生是一支漫长的歌的话，那么这支恢弘的长歌，是由无数的短歌构成的。我愿意在创作的路上，拾取这样的短歌，边走边唱。

2010年9月哈尔滨

目 录

蒲草灯.....	001
采浆果的人.....	021
二重唱.....	041
雪窗帘.....	060
西街魂儿.....	074
野炊图.....	097
花忙子的春天.....	117
百雀林.....	143
一坛猪油.....	166
解冻.....	189
塔里亚风雪夜.....	214
五羊岭的万花筒.....	233

蒲草灯

跟着我逃跑的，有我的影子，还有阳光。

阳光跑起来不像我那么张皇失措，它纤细光亮的脚灵巧而充满活力，一派从容，看来没有犯过罪的脚步跑起来才是自如的。

以前我不惧怕自己的影子，当它在不同的时间以不同的姿态跟着我走时，我把它当成了自己家养的那条忠诚的老狗，无比的亲切。可现在我却怕见它，尤其是逃跑在夜路上时，它寸步不离地跟着我，怎么看怎么像奸细和警察，如果我手里有一把镰刀就好了，我要将我的影子斩草除根！虽然我知道它受着太阳和月亮的庇护，你就是对它大动干戈，它也会毫发无损。

我在城市里杀死了五舅，杀死了曼云，我用的是曼云切菜的刀，这对狗男女在咽气前还挣扎着要拉住彼此的手，使我的仇恨像肆虐的北风一样在耳际呼啸，又在他们身上剁肉馅似的乱砍一气，他们一动不动了，再也牵不到手了，我这才罢手。

五舅家门前的那条街在我眼里就是一个老妓女的模样，又脏又臭，破旧而颓废。刚杀完人走出屋时，我不敢看人，抬眼望了一下天，觉得太阳好像狠狠地瞪了我一眼。我本想投案自首的，我先是问一个拣着烂菜叶的老太太：公安局在哪里？老太太瞥了我一眼，说：“我家又没有人进过局子，我怎么知道它在哪里！”我又向一个

卖烧饼的中年妇女打听，她笑着说：“你要是问我税务局在哪里我知道，那帮家伙天天从那里跑出来罚我们这些做小本生意的！”两个人都不知道公安局在哪里，使我觉得自己的罪责仿佛减轻了许多。我想女人对公安局陌生情有可原，我就朝一个坐在发廊门口剔牙的瘦猴样的男人走去，他把刚剔出的东西溅到我脸上，说：“你要是进我的发廊刮刮胡子理理发，我才告诉你！”这分明是一个利欲熏心的家伙！我没有理睬他，继续跟一个模样忠厚的蹲在地上卖鱼的男人打听，他抬头看了我一眼，说：“原来的公安局我知道，不过现今它成了盲人按摩院了。”他的话音一落，我就觉得自己是可以被赦免的了。我也不想死前走的最后一条路是这样一条散布着废纸片，遗落着果皮、黏痰、流脓的电池、塑料袋，弥漫着鱼腥气、油烟味和街边厕所的尿臊味的一条街。我决定要逃跑。

我不知道自己身上溅上了血迹，直到快走出五舅家门前的那条街时，我碰见了一个屠夫，他拦住我，教训了我一通，我才注意到血迹像晚秋的菊花一样灿烂地开在我肮脏的衣服上。虽然秋天了，天气已凉爽了，那个胡子拉碴的人却穿着背心和短裤，他腮边的肉膨胀着，胳膊和手上满是油腻。他见了我吆喝了一声：“哎——给我站住！”我就僵直地站住了，等着束手就擒。谁知他并不是什么便衣警察，他朝我挥舞了一下胳膊，问：“告诉我你的窝子在哪儿？我可警告你，在这一带，谁再敢开屠宰场，得先问问你爷爷我愿不愿意！”我战战兢兢地说：“我并没有开屠宰场。”那人薅住我的衣领，把一口唾沫喷到我脸上，说：“还他妈的抵赖？！瞧你这身破衣服，瞧你身上的血，不是刚宰完猪出来又是什么！”我连忙说：“我再也不敢了！”屠夫松开我的衣领，抬起脚，就像踹一条癞皮狗一样，在我屁股上狠踢了几脚，骂：“滚！”于是我拔腿就跑。我的逃跑招来

了一阵一阵的笑声。我看见卖茶蛋的笑着跟屠夫竖大拇指，一个拖着鼻涕的小孩子笑得把手里攥着的半块馒头给掉到了地上，而一个染着黄头发、指间掐着香烟的女孩笑得前仰后合的。我就在这形形色色的笑声中冲出了那条零乱的小街，跑到公共汽车的站台，上了一辆车。公共汽车并不拥挤，我甚至找到了一个座位。我不知道自己该到哪里，当乘务员打着呵欠挎着黑色的票夹让我买票，问我在哪里下车时，我紧张地说：“终点站。”我掏钱时手指哆嗦个不休，因为我发现了手上的血迹，担心乘务员会打110报警。她在给我撕票找钱的时候问：“你有没有两毛？那样我可以找你五毛，我没有三毛的零钱了。”我努力把手埋在两腿间，说：“不用找了。”她见我如此慷慨，陡然热情地对我说：“你不小心把手割伤了吧？下一站就是市三院，你可以去包扎一下。”我说了声：“谢谢。”她就愉快地离开了我。乘客大都无所事事地歪着脑袋看着窗外庸碌的街景，那些不把目光放到窗外的人，也没谁注意我。他们有的在打盹儿，有的在看报，还有的女孩正一手持着小圆镜子，一手拿着眉笔和口红，旁若无人地描眉涂唇。我的恐惧感骤然减轻了许多。我想此刻五舅母还没有回家，没人发现五舅和曼云遇害了，没人报警，我就有充足的时间从城市逃脱。我真想像鸟儿一样插上翅膀，自由地飞翔。

未到终点站，我就下了车。因为我看见那个站台正对着一家卖服装的小巷。那些廉价的衣服在街两侧被竹竿高高挑起，小巷熙来攘往的，看上去买卖很兴旺。这逼仄而拥挤的小巷在我眼里就是一条可以改头换面的安全通道。我跳下车花四十元买了一套藏蓝色的衣服，然后花上两毛钱进了一家公厕，撒了一泡尿，把沾着血迹的衣服脱了下来，换上了新衣服。公厕没有单独的便池，我的举动

引起了一个正撒尿的老头的注意。他大概患有前列腺炎，排尿很困难，哩哩啦啦的，身体还发寒战似的一抖一抖的。我换完了衣服，他哑着嗓子对我说：“你真是白白糟践了这身新衣服，在这里换，还不得换一身的臭气回去？”我说：“我得先试试，不合身的话就可以拿回市场去换。”我把旧衣服团在一起，洗净手，走出公厕。我本想把旧衣服扔在厕所里，又担心那个好事的老头看到罪证，所以就带着它出来，随手送给了一个漫步在街巷中对着所有的行人都微笑的精神失常者。他接了衣服后笑得更加的强烈了，仿佛一个穷人捡到了金子。

我知道案发地不可久留，就直奔长途客运站而去。我没有选择火车站，因为我怕列车上的乘警，而长途客车在我眼里就像失群的羊，没谁来鞭策它，可以任意妄为地走天涯。

秋天的太阳就像熟透了的柿子，看上去饱满而滋润，仿佛风要是把一片树叶高高送上天，都会刮伤它的脸，使它绽放出甜香的汁液。我在客运站的面馆吃了两碗炸酱面，想吃第三碗时，我的眼前浮现出曼云尸体上流出的汨汨血流，就起了恶心，再无胃口了。我不知道一个人停止呼吸后，她的伤口还会充当花蕾的角色，流出如鲜浓的花瓣一样的血来。五舅死了，我在这个世界不过少了一个舅舅；可曼云死了，我就没有老婆了。想起曼云是我的老婆，我真想哭。

我上了一辆长途车。这趟车是到一个遥远的县城的，那是个以饲养奶牛而闻名的地方。据说那里有大片大片的草原。我想看草原，想看草原上的蓝天和白云。长途车严重超载，过道上拥挤着乘客。汽车里空气混浊，令人昏昏欲睡。发车后不久我就在梦乡中了。等我醒来的时候，窗里窗外的风景都发生了变化。窗里的乘客少了许多，不但过道闲了出来，座位也有空着的了。看来是车程过半，下

去了很多人。窗外的风景变化就更大了，太阳已经落了，看得出它落得轰轰烈烈的，金红的晚霞飞扬在西边天上，使那面天看上去就像一个蒙着红盖头的新娘。窗外没有房屋，没有人影，只是偶尔有过往的车辆呼啸而过。这使我的安全感越来越增强了。我想着午夜到达目的地后，一定要找一家好点的旅馆，美美地睡上一觉。醒来后，我要背负着雪亮的阳光去看草原和牛群。如果我被人追捕到，我希望自己那时正站在一望无际的草原上。

然而未到终点，我却因惊恐而下了车。大约是晚上八点左右，天已黑漆漆了，前方出现了村落的影子。车停了下来，一个穿军服的年轻人打开车门，走了上来。他背着一只旅行包，看上去像是一个探家归来的乘客，可我却为此忐忑不安，认定他一定带着枪。而且我觉得一个战士会有一身的功夫，捉拿我易如反掌。我一紧张，呼吸就很粗重，手心也出汗了。再加上这名军人有意无意地总要看我几眼，更使我心惊肉跳。九点钟，车停在一片灯火中时，我下了车。

那是个小镇，迎接我的除了灯火，还有连成一片的狗吠声。三个女子几乎同时朝我走来，她们说的都是相同的话：“大哥来我家住店吧！”她们拉我的胳膊。我没有长三条胳膊，所以有一个女子情急之下就扯我的衣襟。要么是新衣服质量太差，要么是那女子力气太大，只听“哧——”的一声，我的衣服开线了，清凉的晚风像丝绸一样钻了进来，从我的肌肤滑过，让我发痒，让我觉得女人的柔情那么不可抗拒。我选择了手比较柔软的一个女子，跟着她来到一家旅店。那店的门厅很昏暗，我喜欢这昏暗。女子又把我领进一间屋子，它大约也就七八平米左右的样子，同样是昏暗的，有一床，一桌，桌上放着一台电视。一进来，那女子就搂住了我，用她的舌头舔我的脸，问：“饿吗？”

我说：“饿。”那女子就用她的手指从我的脖项自上而下地划过，当手指到达胃部时停顿了一下，她问：“是这里饿吗？”我没有吭声，这手指就一直往下走，走到两腿间杂草丛生地带的时候，她带着一种肯定的语气柔声问，“这里饿？”我答应了一声，热血沸腾地把她抱上床，很快和她交织在一起。除了曼云，我还没有跟别的女人在一起过。我无比地疯狂和放纵，那女子一直在叫。事情很快就做好了，我飘飘然地躺在床上，恐惧感荡然无存，无比地舒展，这是与曼云做爱时从未有过的体验，仿佛是喝了一杯浸润心肺的美酒。那一刻，我似乎突然理解了五舅与曼云的关系，他们的过错仿佛是可以原谅的了。这让我灰心丧气的。

一处的饥饿解决了，另一处的饥饿接踵而至。我打开电视，让那女子给我炒两个菜，温半斤白酒。女子把小拇指含在嘴里，笑而不动，我这才恍然大悟，我还没有付钱给她。想到刚才的这一切是要靠钱来获得的，忽然间又觉得凄凉起来。我掏出一百元钱给那女子，她调皮地将它放在唇下吹了吹，然后打着口哨快意地出去了。黑白电视上的雪花点很大，不知是电视信号接收得不好，还是因为电视机组件受损的缘故。我调换了几个台，都没有看到想像中的通缉令，出现的频道全都是歌舞升平的景象，这使我有些怅然，好像自己做了一件惊天动地的事情，却没有引起任何波澜一样。

酒和菜的味道与那女子的味道是一样的，热辣辣的。我风卷残云般地将它们一扫而空。推开杯盘碗盏，我关了灯，没有脱衣服，就那么蓬头垢面地睡了。我见到了曼云，她穿一件白袍子，站在河边，河水很急，她仿佛是在等渡船。我走过去，她见了我哭了起来，说是家里发了大水，所有的家当都被席卷一空。她问我以后还怎么过日子？我抱着她，说，别怕，有我呢！曼云搂着我的肩，哭得越发地

凶了。

我醒了。窗棂上有隐隐的白光，晨曦依稀闪现了。我觉得脸颊湿漉漉的，一抹，满是泪水。我下了床，到院子的葵花下撒尿。欺生的狗冲着我又叫了起来。不过它被拴着铁链，无处施展威风。

刚撒完尿，昨夜陪我的女子出现了。她穿着一件花团锦簇的棉布睡袍，披散着头发，打着呵欠轻声问我：“大哥，今天走吗？”

我点了点头。

她以生意人的口吻老练地对我说：“那就再来一次好吗？这回只收你五十块钱，你睡了一夜，一定又想了！”

她赤裸裸的挑逗让我起了恶心，想起梦中曼云的白袍子和泪水，我很想吐。见我没有答应，她龇着一口尖利的白牙悻悻地说：“你不让我陪你，那我可陪警察去了。”

“警察在哪？”说这话时，我的牙齿直打战。

“就在你的隔壁。”那女子得意洋洋地说：“他每次出来追捕犯人，都要住在我这里。”

“他追捕谁？”问这话时我虚弱极了。

女子说：“我怎么知道。不是毒贩子、人贩子，就是杀人或是越狱的，反正没好货。”

女子反身回屋了。

我不敢再在此地逗留，趁着清晨无人注意，我走出旅店。走前我折了一枝葵花，我知道它不能充当武器，但是如果手里不提着点东西，总让我觉得孤立无援。小镇的路坑坑洼洼的，房屋也比较破旧，看上去有些寒碜。零星碰到的三两个人，也都是无精打采的样子，让我觉得他们不是从房屋中出来的人，而是从坟墓中飘出的幽灵。我飞快地走出了小镇。

太阳微微露头了。还未收割的麦子呈现着米黄的色泽。我的脚步声惊起了路畔柳树上的一群鸟。那些鸟像落叶一样从我的头顶飞过，我忽然很想变成它们当中的一只。我跟着它们跑了一程，它们跑得姿态优雅，而我则跌跌撞撞的。跑了没多久，它们就不见了。而天空，只给白云留下了足迹，却没有飞鸟的一丝踪影。阳光丝丝缕缕地飘浮在空中，虽然没有鸟引领着我了，但我仍然想跑，我扔掉手中的葵花，朝着太阳升起的地方跑去。我希望跑到太阳中去。谁知它越升越高，高得遥不可及，我已经汗流浹背了，而太阳却离我越来越远。我终于跑不动了，瘫倒在一片萝卜地里。我很想抚摩一下曼云送给我的银项链，一摸脖子，竟是光秃秃的，我想起了昨夜在旅店那女子疯狂地咬我脖子的举动，原以为那是快乐到极致的亲昵的举止，却不料她尖利的牙齿充当了小偷的角色。我像傻瓜一样独自嘻嘻地笑了起来。这一笑不要紧，我控制不住自己了，嘻嘻嘻嘻地笑个不停。笑得我眼花缭乱的，大脑一片空白，尿水浸湿了裤子也浑然不觉。

我不知道我想见的草原在哪里，所以逃起来是茫然的。我意识到所有的交通工具都是不安全的，最好的车轮就是自己的那双腿。独行在旷野中时，我既渴望着看见人烟，又惧怕那温暖的万家灯火。除非到了非常饥饿的时候，我才混进村镇。一看见房屋，我就会盯着墙壁看个仔细，我想在农村通缉令通常是被贴在墙上的。结果我始终没有看到自己的影像，墙上贴着的不是种子广告，就是什么发财致富的信息。村镇的小酒馆很少见，只要逮着一家，我就会要上两个菜，喝上一壶酒。然后再多要几个馒头，将它们当作途中的干粮。酒馆的主人问我从哪里来时，我总是说“天堂”，他们眨着眼，都说没有听过这名字。

没人追捕我，可是我下意识地总是要逃跑。我跑的时候常常东张西望的，一声鸟鸣、几簇闪电、一阵意外的风，都能引起我的惊慌。我尤其不敢在月光下看自己的影子，它总会让我冷汗频频。

跑累的时候，我坐在地上，会不由自主地嘻嘻笑上一刻。越笑，我就越觉得寒冷。可我控制不了自己的笑声了。在笑声中，我常能看见五舅和曼云的影子。

我外婆是个生育能力很强的女人，她育有五男六女。我母亲是长女，而五舅则是最小的儿子，他比我母亲整整小二十岁，更像是我们的兄弟。五舅自幼就爱做饭，他喜欢锅碗瓢盆，喜欢油盐酱醋，喜欢像女人一样扎着围裙在灶房忙活。他不爱到农田劳作，少了风吹日晒，因而比其他四个舅舅要白净。五舅做吃的总要讲究个味道，他炒青菜不用油，却能炒出香味；他还能把老玉米磨成粉，兑上白糖做成米糊。他用水桶接屋檐的雨水，用它来烹茶；他把鱼皮裹上芝麻和辣椒面，放到火炭上去烤。外婆就说，哪家的女子前世在菩萨前烧过高香，才会在今世嫁给五舅享福。五舅母果然是有口福的样子，她的唇边长了好几颗痣。那些痣都不大，颜色是深咖啡色的，看上去很调皮。五舅和五舅母生了两个孩子，后来五舅来城里的餐馆打工，凭着他独特的厨艺，在运来旺酒家站稳了脚跟，之后他把五舅母和两个孩子都从农村接走，他们在城边买了房子，五舅成了我们村走出去的城里人。

我和曼云结婚时，五舅还没有进城。谁都说曼云漂亮，其实她的眉目生得很一般，不过她的脸型好，皮肤好，身材好，笑容好，声音好。女人最该好的地方她都好了，自然就显得漂亮了。我在村委会当副书记，在那大小也是个官，曼云很知足。我们婚后不久就生了个儿子，日子过得平静而甜美。曼云喜欢到五舅家串门，跟他学

几门手艺，回来后上灶演练。五舅一家彻底离开村子后，曼云总是常常提起他们，每每提起都要叹息一声。去年冬闲时节，曼云进城去看五舅一家，回来后她说想到五舅所在的餐馆打工，她想当上一年的城里人，看足电影，逛足马路，吃够点心，然后她就安分守己地回来过日子。我答应她春播以后可以出去，但秋收前一定回来，只让她当半年的城里人。我怎么会想到，她竟然和五舅搞到了一起！当我进城来接曼云回家，才发现他们的暧昧关系，我骂了曼云，曼云却说：“我跟五舅在一起，比跟你在一起的滋味好！”狗日的曼云，真是个嘴刁的骚婆娘！五舅呢，他的话跟曼云的如出一辙，你们听听这像一个做长辈的说的吗：“我跟你五舅母这么多年，从来没有像跟曼云在一起这么有味道！”老天啊，他们就是为着一个好味道，就把我和五舅母给抛弃了，你说他们跟狗有什么分别！我找到五舅母，想从她那获得一份同情，可深爱着五舅的五舅母却劝我说：“再好的味道，你让他吃上十年八年的，他也就腻了，等着吧，兴许三年两年后，你五舅和曼云都会回心转意的，他们长不了！”五舅母很自信地说。

我不能等，我饿着，却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他们天天享受着好味道，这不公平！我要让他们永远闭上嘴，再也尝不到任何味道！

我终于跑累了，极度的惊恐常使我小便失禁。我遇见的任何一个人没有怀疑过我，我经过的任何一棵树也没有用它的枝丫稍稍拦我一下，尤其是有一天清晨我在一潭秋水中望见了自己陡然衰老疲惫的脸，我觉得逃跑是可以结束的了。

我被阳光和我的影子簇拥着，走进了一个小镇。这个镇子大概以养鸭子为主，镇子的土路上到处都晃悠着鸭子。

镇子里突然出现一张陌生的面孔，且这面孔又胡子拉碴、神情